****招聘对象和条件****

|  |  |  |
| --- | --- | --- |
| ****招聘类别**** | ****招聘对象**** | ****备注**** |
| 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 |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含2019年应届毕业生） | 符合相应招聘类别其中之一均为招聘对象 |
| 2、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教育硕士或师范方向】（含2019年应届毕业生） |
| 3、区外在编在岗公办教师 |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 | ①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 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
| 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 | ②具有中小学二级及以上职称（按2016年8月过渡后名称），并获县（区）级及以上荣誉（专指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教坛新秀、名师、学科带头人、教研积极分子、参加县【区】级及以上教研室组织的课堂教学【含教学基本功】现场比赛获得一等奖）之一的教师 |
| ③具有中小学高级（副高）职称（按2016年8月过渡后名称）的教师 |
| 4、公告之日前在蓬江区中小学从事教学或教学辅助工作，且现仍在岗位上的人员（须提供现所在学校的社保记录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在职并同意报考的证明） |
| 5、正在蓬江区辖区服役军人的配偶 |
| 高中专任教师 | 1、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教育硕士或师范方向） |
| 2、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
| 非专任教师 | 财务人员 | 财会及相关专业毕业，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两年以上（含两年）财会工作经验的人员 |